

河池市人民医院（中山院区）放射治疗
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YY-JJ2025016

发包人：河池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2
九、签订时间	2
十、签订地点	2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
1. 一般约定	4
1.1 词语定义	4
1.2 法律	4
1.3 标准和规范	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
1.6 联络	7
1.7 交通运输	7
1.8 知识产权	7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8
2. 发包人	8
2.1 发包人代表	8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8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9
3. 承包人	9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3.2 项目经理	11
3.3 承包人人员	12
3.4 分包	12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3
3.6 履约保证金	13
4. 监理人	14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4
4.2 监理人员	14
4.3 商定或确定	14
5. 工程质量	14
5.1 质量要求	1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5
6.1 安全文明施工	15
6.2 环境保护	16
7. 工期和进度	17
7.1 施工组织设计	17

7.2	施工进度计划	17
7.3	开工	17
7.4	测量放线	18
7.5	工期延误	18
7.6	不利物质条件	18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
7.8	提前竣工	19
8.	材料与设备	19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9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9
8.3	样品	19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9
9.	试验与检验	20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0
9.2	现场工艺试验	20
9.3	检验费用	20
10.	变更	20
10.1	变更的范围	20
10.2	变更程序	21
10.3	变更估价	22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2
10.5	暂估价	22
10.6	暂列金额	23
11.	价格调整	23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4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4
12.2	预付款	25
12.3	计量	25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2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8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28
13.2	竣工验收	28
13.3	工程试车	29
13.4	竣工退场	29
14.	竣工结算	29
14.1	竣工付款申请	29
14.2	竣工结算审核	29
14.3	最终结清	3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1
15.1	缺陷责任期	31
15.2	质量保证金	31
15.3	保修	32
16.	违约	32
16.1	发包人违约	32
16.2	承包人违约	33
17.	不可抗力	3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4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34
18.	保险	34
18.1	工程保险	34

18.2 其他保险	34
18.3 通知义务	34
19. 争议解决	35
19.1 争议评审	35
19.2 仲裁或诉讼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人民医院（中山院区）放射治疗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中山院区）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 56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河发改审批〔2022〕17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含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配电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场地平整等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以开工令日期起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壹角叁分（¥ 10438864.1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贰佰零柒元伍角贰分（¥ 385207.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整（¥ 23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肆佰陆拾伍元捌角 (¥39465.80 元)。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肆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 (¥17431.2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石海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更改通知、澄清附件;
- (6) 工程报告单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发包人通知及指令、现场签证、工程技术联系单、发承包人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池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陆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肆____份，承包人执____贰____份。

发包人：河池市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唐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200499579110H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邮政编码：547000

电 话：0778-2284591

传 真：0778-228459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池分行

账 号：45001690904059886666

承包人：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7114910537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 99 号

邮政编码：547000

电 话：0778-2282681

传 真：0778-228268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河池金城江支行

账 号：4500169090205050461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设计变更、通知确认书、图纸会审、合同补充协议、工程会议纪要、例会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图工程范围。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方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退场。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3.1.1 本工程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

1.3.1.2 与国家标准、规范无冲突的工程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1.3.1.3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地方标准、规范；

1.3.1.4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操作标准、规范；

1.3.1.5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工艺要求。

1.3.1.6 在施工期间，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该标准系列的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1.3.1.7 承包人提出后由发包人确定技术要求；

1.3.1.8 因本项目所发生的购买或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三方约定。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进一步规定如下：

1.4.1 如果发包人要求中的具体内容未被法律法规所禁止，应被优先执行；

1.4.2 如果“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之间在数量或项目特征上出现歧义或矛盾时，以“图纸”为准；如果“技术标准及要求”与“图纸”之间在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上出现歧义或矛盾时，以“技术标准及要求”为准；

1.4.3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签订版本为准；

1.4.4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及优先采用顺序：

1.4.4.1 本工程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

1.4.4.2 与国家标准、规范无冲突的工程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1.4.4.3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地方标准、规范；

1.4.4.4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操作标准、规范；

1.4.4.5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工艺要求；

1.4.5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1.4.5.1 承包人提出后由发包人确定技术要求；

1.4.5.2 承包人所做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强制性规范，因三方掌握的信息不对称，因此承包人在合同中未提及的达到规范要求须另增加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5.3 因本项目所发生的购买或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设计的能够满足开工需求的施工图纸，并组织各方进行技术交底，其余图纸应在不影响施工前提下陆续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地质勘察报告、经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及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报建程序所需的所有资料，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及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数量为肆套(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字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进场后以发包人下发的经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为准；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总务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人员车辆出入工地现场均需到门卫处登记。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现场围墙为准，围墙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则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承包人所有，发包人不得向

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或增加部分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约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单价套用；（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的项目单价确定；（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2.1.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罗建军；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452701197608010015；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基建项目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5107785609。

2.1.2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施儒成；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452726199112300592；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基建项目管理员；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8269016895。

2.1.3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294087788@qq.com；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审核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审核；（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审核；（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核；（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凡涉及合同价款或工程造价增减等事项的确认文件和工程计量、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核付的确认文件及顺延工期、基础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的确认文件，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前七天，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内，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碍，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 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好 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 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各付相关费用。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时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协助发包人负责探明，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④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及时拨付进度款的前提下，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农民工到发包人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如发生恶意讨薪或产生或有损发包人企业形象的讨薪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且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⑤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自治区、项目所在地当地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理及外运，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弃置、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等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相应工程款项中扣除该项金额。

⑦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要求保持施工场地进出口及工地环境卫生，保持清洁，做到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应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报批，由于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由发包人代付时，水电费以供电局及自来水公司收费单为准，发包人根据水电使用情况向承包人开具费用分割单并收取水电费。如承包人未按费用分割单支付水电费的，水电费从工程款中扣回。

⑨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给定的运距要求到合法合规的取土点、弃土点进行土方工程的取土和弃土工作。任何情况下，本项目的土方工程出现非法取土、弃土的情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⑩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的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共管账户，开户银行需满足发包人拨款要求，确保项目专款专用。

⑪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号)和相关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b.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c.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

d.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项目所在地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石海玲；

身份证号：4527011977101700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145200620080178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08)0002273；

联系电话：0778-228232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99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天(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未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证明(与原件核对相符)的复印件交发包人备案的，未及时提交劳动合同和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 1 万元/日（人民币）。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每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日期确定后七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不得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6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承包人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具体由发包人发函告知。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1.2 隐蔽工程检查

5.1.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第37号令）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相关工程管理制度组织封闭施工，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发包人、监理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对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不按时完成整改，发包人可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其原因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较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应分别按10万元/起、20万元/起、30万元/起、50万元/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相应违约金可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审核同意后实施。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及河池市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

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3.1 如因承包人原因，被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工整改，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违约金。对安全违章作业行为，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严重情况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发生三起安全违章作业行为的，违章人员及相关班组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一般责任事故的（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责任方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违约金；

6.1.3.2 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视为违约，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同等罚款金额的违约金。

6.1.3.3 施工现场的企业文化形象展示，应增加发包单位内容，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满足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的《施工现场标准化图集方案》供发包方审核，并按发包方调整的审核稿进行执行布置，禁止未经审批自行实施。大于 1 个亿的项目，需增加确保和提高质量安全生产而布设的监控管理系统。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85207.52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河池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28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5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账号：45001690902050504619。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须按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或调整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执行。若调整进度计划未报审，视为承包人擅自调整计划，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里程碑节点计划无法达成时（按甲方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基础、地下室、结构、装修等完工节点，含调整后经甲方批复的节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追赶进度，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30 天以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后，进度仍然严重滞后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实际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 2 次约谈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进度仍未有效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将该项目另行发包给其他施工队伍施工，费用按承包人原投标报价工程量分割，由发包人直接扣除支付另行委托方。造成工期滞后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针对现场发包人合理要求及相关会议制定的三方认可的施工计划，承包人需按照节点时间完成，如出现滞后，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计划滞后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滞后情况而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 (含 8 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方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1、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的工期 (如重大节日活动、高考、中考); 2、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故障、阻止,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3、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4、重大工程变更或因业主或监理工程师造成处于关键工序工期延长的; 5、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原因造成原非关键工序变为关键工序的; 6、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 按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四计算, 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误期时间从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战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台风及暴雨以上持续 1 天的雨天;
- (4)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以上均以气象部门书面发布的通知为准。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运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保管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2.2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___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

(1) 工程施工过程中为完善工程设计, 纠正设计错误以及满足现场条件变化而进行的设计修改工作。包括由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和由承包人征得原设计单位、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

(2) 工程质量标准变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设备的替换、暂定材料或新型材料价格的签证、招标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量错误、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调整, 以及其他因素引起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的增减。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 满足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确保变更过程合法合规、公开公正, 经济合理, 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项目严禁组织实施。

(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 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5) 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相关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 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7) 承包人中标后, 桩基的成孔方式, 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8) 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 参照项目建设地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确定合理单价后方可进行工程变更。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 应当自发现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因施工方案不当、施工质量有问题、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 以及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等原因造成的费用和其他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 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 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实施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同时,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 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的, 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 且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之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具体支付比例由发包人视情况自行决定,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 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 若发生单价变动,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进行计算, 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 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

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 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决定支付后,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具体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9.15.2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 (含 5%) 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

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1）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此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此外本工程还按下列规则进行结算:

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 ~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② 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通知及指令、现场签证等;

③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 7 号)、桂建标[2019]12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计价依据和价格调整文件以及本合同履行期间有关部门发文调整其它费用的文件。

⑤超出设计图纸范围且无变更（或签证）手续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5。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工程结算并报河池市审计部门备案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按照以上约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合法的全额发票和已确认的支付申请（核准）表以及相关工程进度资料后办理工程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 4 份，内容为工程量计量报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的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后的的万分之四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署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5001690902050504619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 5 天前。(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5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并退场。

承包人应按约定完工撤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的管理费）及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为办好入住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承包人在进行施工队伍撤离时须留足够人员配合发包人办理业主入住及办公，对业主提出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贰份，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包括：1.工程结算申请报告；2.承诺书（附件）；3.工程结算资料清单；4.工程竣工结算书（附纸质版和电子版计算式）；5.合同书；6.竣工验收报告；7.隐蔽工程现场验收（视频影像资料）；8.全套竣工图纸；9.全套施工图纸；10.图纸会审纪要；11.工程联系单；12.工程设计变更；13.工程签证资料；14.招、投标文件；15.招、投标答疑；16.与工程结算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17.主要材料设备资料（出厂报告、合格证、检验报告、进退场记录等）；18.工程竣工结算其他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结算金额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 28 天内。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审计。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文件，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审核意见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3、承包人所报送与审计相关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需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等行为，承担人应该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工程结算审定造价

超出承担人工程送审结算造价 5%部分的第三方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15【工程项目结算承诺书】。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返还；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质保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经监理确认是承包人的责任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若逾期未整改，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可不经承包人同意，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内扣除。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交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支付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或者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或者与实际施工人存在挂靠关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30 天以上）天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级以上地震；
- (2)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台风及暴雨以上持续1天的雨天；
- (4) 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 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 1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以上均以气象部门书面发布的通知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三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购买。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变更保险合同，除非承包人或发包人因需办理工商更名。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工程项目结算承诺书

附件 1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7：河池市人民医院工程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河池市人民医院____

承包人（全称）：____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池市人民医院（中山院区）放射治疗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按该项目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工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河池市人民医院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45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8-2284591

传 真: 0778-22845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池分行

账 号: 45001690904059886666

邮政编码: 547000



承包人(公章): 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8-2282681

传 真: 0778-2282681

开户银行: 建行河池金城江支行

账 号: 45001690902050504619

邮政编码: 547000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甘本伟	公司主管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石海玲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坚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付小芹	造价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莫崇标	质量员	工程师	
	周芳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陈京华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罗勇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陈敏	施工员	工程师	
	陈芝德	施工员	工程师	
	洪东沛	机械员	工程师	
	黄光义	劳务员	工程师	
	陈芬	预算员	工程师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
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
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
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
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___月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

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
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
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
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
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
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
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 最迟不超过
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
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基
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
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 付款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
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
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
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
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
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
“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
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河池市人民医院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1.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应支付的预付款			
3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4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河池市人民医院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 元, (小写) 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河池市人民医院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河池市人民医院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5:

工程项目结算承诺书

致: 河池市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我公司承建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已竣工, 具备结算条件, 请甲方按所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 办理结算。据此, 我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所报送与审计相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详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清单), 若存在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等行为, 我们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在本工程的结算审计过程中, 我们将积极主动配合审计部门勘察现场、核对结算稿等相关审计工作, 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3、我公司积极配合审计, 收到初审结果后, 我们将及时组织核对, 并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意见, 逾期不反馈意见视为同意初审结果。

4、同意由甲方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审计。报送的结算经审核后: 核减率在 5% 以内 (含 5%) 的, 由甲方承担审核费用; 核减率超出 5%, 超出部分由我公司承担结算审核费用, 在甲方支付我公司的工程款中扣除。 (审计费用以医院与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咨询合同为准。)

核减金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

核减率= (送审金额-审定金额) / 送审金额*100%

5、相关我公司承担费用 (施工的水、电费等), 我公司同意在甲方支付我公司的工程款中扣除。

6、本项目结算后, 如进行国家审计或者各级巡查, 我公司将按甲方要求, 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进行后续的审计工作, 若在各级巡查、抽查等工作中发现有明显错误, 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公章): 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1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河池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 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河池市人民医院(中山院区)放射治疗建设项目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项目的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终止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邮政编码: 547000

电 话: 0778-2284591

承包人名称: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 99 号

邮政编码: 547000

电 话: 0778-2282681

附件 17:

河池市人民医院工程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防止火灾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并确定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河池市人民医院(中山院区)放射治疗建设项目施工区域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其责任如下:

一、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部门(或单位)负责。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规、行业行规,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杜绝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发生。建设单位保卫部门负责督促检查施工方防火负责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施工方必须认真配合。

二、施工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防火措施,禁止违章作业。电源部分必须在建设单位电工的协助下开通。

三、施工现场使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作业。电、气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明确专人监护,清除周围可燃物;动火结束,必须认真检查,彻底熄灭遗留火种。

四、施工中需使用汽油、脱漆剂等易燃物品时,必须符合安全规定。易燃品要存入专用库房,由专人保管,不可将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施工现场。

五、施工中不准大面积使用脱漆剂等易燃液体,尽可能不在现场进行喷漆作业。如必须在现场喷漆时,要有良好的通风和防止明火的措施。

六、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限额领料,随用随领;禁止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乙炔发生器等。

七、工程施工如果影响原有消防设施、消防设备的使用功能时,须事先报消防监督机构同意,并采取有效措施。

八、施工的堆料和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堵塞走廊、楼梯等疏散通道。

九、对本单位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逃生、自救技能培训,使其都能掌握和使用所配备的消防设施器材。

十、对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工作要经常检查、定期总结,同时接受消防监督机构的检查监督。

十一、发生火灾要积极组织扑救,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并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

十二、火灾扑灭后,要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十四、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施工单位离开现场为止。

十五、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施工单位（盖章）：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承诺：同意按以上条例执行。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5年7月14日

